**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3302**

**采购项目编号：C001011-20220050**

**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3302

采购项目编号：C001011-2022005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2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采购包预算金额：3,52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3,528,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计，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咨询服务为期36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020-852004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52004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别**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 服务类 | 1项 | 服务期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计，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咨询服务为期36个月。 | **¥352.80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注：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1%，1.本合同工作包含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所有地块项目，其中未出让地块数量为20块，若进行最后一笔支付时，剩余未出让地块数量4块及以上，则合同额降低至原合同额的90%。 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11%于乙方。  2期：支付比例30%，第二次支付，即2023年6月前，乙方提交2022年度成果后，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30%于乙方。  3期：支付比例30%，第三次支付，即2024年6月前，乙方提交2023年度成果后，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30%于乙方。  4期：支付比例29%，第四次支付，即2025年6月前，乙方提交2024年度成果后，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29%于乙方。若剩余未出让地块数量4块及以上，则合同额降低至原合同额的90%，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19%于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支付申请，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和支付申请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由于乙 方未能按期完成相应阶段工作，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3.每次支付进度与额度以区财政局批复为准。 3.1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提出支付申请手续视为按期支付。 3.2合同生效后，因政府财政部门未批复财政预算或批复财政预算不足，致使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顺延至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通过后支付。 甲方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的如下唯一收款账号支付服务报酬。如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 验收要求 | 1期：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实地开展现场调研；配合成果审查会议汇报；按项目进展需要提交《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 2、乙方项目组成员(见合同附件)在项目研究成果验收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此项工作成果为咨询意见或审查报告，必须包含招标文件“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工作要求”的相关内容。 4.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本项工作采取分阶段、分项目审查的方式，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项目的审查意见，甲方按年度负责组织年度小结审查工作。 5.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计，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咨询服务为期36个月。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 项 | 1.00 | 3,528,000.00 | 3,528,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工作要求**  1.标的名称：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2.标的数量：1  3.主要功能或目标：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工作范围位于南沙明珠湾区灵山岛尖C2单元，范围东至灵山岛尖、西至凤凰大桥、南至上横沥水道、北至蕉门水道。用地总面积164公顷。  4.拟采购C2单元的总师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如下：① 充分发挥地区总设计师的技术参谋与技术把关作用，负责对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范围内的各个专项规划编制成果、规划实施业务提供书面审查及咨询意见；负责对具体地块规划指标调整的论证提供咨询意见。  ②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力促城市规划、各类设计、建设实施、维护管养等各环节有效连接，紧密衔接好城市设计成果，为明珠湾管理局管理工作及南沙区规自局行政审批提供依据，为明珠湾起步区的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③ 针对一级开发项目：涉及人性界面、滨水景观、地下空间、公共设施、慢行系统、连廊系统、城市家具等内容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参与相关技术会议，指导一级开发设计团队落实城市设计导则各项指标与控制要求。  ④ 针对二级出让地块：地块出让前，对地块的出让条件提供技术咨询；在地块出让后，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把控；地块实施建设后，对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含地块实施部分）的效果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  ⑤ 针对一、二级开发方案中关于慢行节点衔接、景观绿化方案、公共连廊方案、空间利用方案等进行把关。  5.工作成果：以书面文件形式将审查意见提交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6.工作时间：地区城市总设计师的第一阶段工作时间跨度暂 定为3年(2022-2025年6月)，到期后可按本需求书的工作框架与相关收费标准，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时间。  7.工作协调：明珠湾起步区单元建设单位及其设计单位接受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及其工作团队的技术指导。  8.工作对接：建立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相关部门及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对接机制。  9.其它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大师称号，具有主持总设计师服务项目的相关经验。  （2）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应具有4人以上研究生学历，具有建筑学或城市规划或设计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具备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大师称号  (2)投标人按需以参会或会办的方式参加：①土地出让前期方案研讨、②地段内相关规划及城市设计 研讨、③土地出让规划条件阶段、④地块初步方案咨询阶段、⑤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咨询阶段、⑥地块修 建性详细规划正式阶段、⑦地块建筑工程许可证咨询阶段、⑧地块建筑工程许可证正式阶段、⑨地块验收阶段等阶段涉及公共空间的相关会议或出具意见，协助项目工作推进。  (4)相关工作内容及流程按明珠湾起步区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制度。  (5)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专家审查会、专家评审会、专家咨询会、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6)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7)投标人应按需参加采购人要求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回复相关意见。  **二、成果要求**  1.工作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总则、工作任务有关要求的规定。  2.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含文本成果、汇报PPT等）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  **3.所有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  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交各阶段纸质成果与计算机文件。  **三、工作协调和对接**  1.工作协调：明珠湾起步区单元建设单位及其设计单位全程接受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及其工作团队的技术指导。  **四、附 则**  **1.本项规划署名权归编制单位所有，其他版权归甲方单位及组织编制单位共有；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2.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设计单位负有保密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单位和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同意，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3.项目参与人员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甲方和相关部门提供的参考材料以及成果材料外泄。无关人员不能传阅。  4.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1提交的规划成果不符合本设计任务书规定的；  4.2提交的规划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4.3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或出图章、业务章）或设计人员未签名。  5.本规划需求书解释权归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所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适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釆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釆购代理机构缴纳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 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釆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釆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5200402

传真：85200421

邮箱：gdg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9 | 其他法律法规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授权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2 |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4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15.0分) | （1）对本项目背景、地区发展趋势和目标、土地储备进展情况、周边地块城市更新情况等相关情况充分掌握；熟悉和理解本地现行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技术流程、相关规划管理及地区城市总设计师项目运作方式，得15分； （2）对本项目背景、地区发展趋势和目标、土地储备进展情况、周边地块城市更新情况基本掌握；基本熟悉和理解本地现行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技术流程、相关规划管理及地区城市总设计师项目运作方式，得10分； （3）对本项目背景、地区发展趋势和目标、土地储备进展情况、周边地块城市更新情况掌握不到位；不够熟悉和理解本地现行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技术流程、相关规划管理及地区城市总设计师项目运作方式，得5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总体咨询服务方案 (10.0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总体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方式、咨询指引、拟组建咨询专家方案、咨询会评审会前期的准备、会务安排计划等内容： （1）总体服务安排科学完善，具有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的，得10分； （2）总体服务安排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的，得6分； （3）总体服务安排不够完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程度低的，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工作方案的重点及难点理解 (10.0分) | 对招标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重点及难点理解进行评审 （1）规划设计方案重点及难点理解准确深入，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提出的对策科学、合理得10分 （2）规划设计方案重点及难点理解较准确，不够深入，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准确，提出的对策较科学、合理，得6分 （3）规划设计方案重点及难点理解有一定认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出的对策一般，得2分 （4）规划设计方案重点及难点理解认识不足，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提出的对策不合理，得 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5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比较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3分；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1分； （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可行性低，不能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0分。 |
|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5.0分) | （1）工作时间与进度具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能按时交付成果，得5分； （2）工作时间与进度具有较详细、较完整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较合理且可行性较高，能按时交付成果，得3分； （3）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工作时间基本合理且有一定可行性，能按时交付成果，得1分； （4）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不完整，工作时间不合理且可行性低，不能按时交付成果，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9.0分) |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城市总设计师项目编制经验，每项得2分，本分项最高6分； 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城市设计或城市规划或概念城市研究项目经验，每项得1分，本分项最高3分。 注：需附上合同关键页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中总设计师业绩需在合同关键页或项目名称中体现“总设计师”、“地区总设计师”等关键字，否则不得分。 |
| 获奖情况 (10.0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至今获奖情况： 1.投标人承担的城市设计(城市规划/城乡规划)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奖的，每提供1个得1.5分；获得省级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1分；获得市级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最高5分。 2. 投标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规划或城市设计获国家级科技奖的，每提供1个得2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每提供1个得1分。此项累计最高得3分。 3. 投标人编制过地区总设计师项目，获得全国优秀规划设计奖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 （1）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计算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第3项提供的获奖证书的项目名称需体现“总设计师”、“地区总设计师”关键词，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12.0分) | 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证书，且具有教授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2.具备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大师称号的，得3分； 3.主持总设计师服务相关经验（个人姓名需位于项目团队名单首位或合同项目负责人处），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3分； 4.主持总设计师服务项目（个人姓名需位于项目团队名单首位）：获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省级奖项每个得2分，获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注： （1）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职称证、项目合同关键页、获奖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单位任职证明文件（用工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第4项提供的获奖证书不超过2个，且项目名称需体现“总设计师”、“地区总设计师”等关键字，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14.0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如下： 1.团队成员中：10人以上研究生学历的，得4分，8人以上研究生学历的，得3分；6人以上研究生学历的，得2分；4人以上研究生学历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团队成员中：具有建筑学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4分； 3. 团队成员中：具有城市规划与设计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4分。 4. 团队成员中，具有结构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2分。 注：（1）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证明文件（用工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买、卖方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

服务（2022-2025）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二○二二年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1）结合前期研究成果中的明珠湾中的定位，提升地区整体形象和综合竞争力；

（2）综合配套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备的服务配套体系，将明珠湾起步区C2单元打造成为高效的人性化城区；

（3）增强规划的灵活性和弹性。区分强制性控制要素与弹性控制要素，使之可以随着未来建设需求的变化而进行动态调整和有机完善。

（4）体现地域特征的现代城市风貌，创新城市特色。

（5）构建以人为本的综合交通系统，统筹考虑各种交通方式（如有轨电车、地铁、水运、行人系统等）的相互衔接。

（6）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营造积极的、安全的、舒适的地下空间环境。

（7）活化水系绿地生态空间。响应绿色生态的潮流，做好高标准的绿色、环保、生态设计目标。

（8）创建先进的低碳智慧城市，发展绿色建筑，贯彻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实现低碳、生态、绿色园区的目标。

（9）精细化规划引领新型城市化。更新规划理念，实现土地经济效益。

（10）遵循国家和地方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地区城市总设计师

在建设单位提交内容完整的设计成果基础上，以会议或会办的形式审查设计成果，出具审查意见。以参会或会办的方式参加①土地出让前期方案研讨、②地段内相关规划及城市设计研讨、③土地出让规划条件阶段、④地块初步方案咨询阶段、⑤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咨询阶段、⑥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正式阶段、⑦地块建筑工程许可证咨询阶段、⑧地块建筑工程许可证正式阶段、⑨地块验收阶段等阶段涉及公共空间的相关会议或出具意见，协助项目工作推进。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报告》文本（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计，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咨询服务为期36个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区域详细规划资料等；

（2）区域已建、在建及已完成方案报批的工程资料等；

（3）其他现状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调研，协调与相关部门和评审专家沟通。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RMB￥ 元（小写）。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

合同额为人民币 （RMB￥ 元），本合同工作包含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所有地块项目，其中未出让地块数量为20块，若进行最后一笔支付时，剩余未出让地块数量4块及以上，则合同额降低至原合同额的90%，为人民币 元整（RMB￥ 0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11%于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第二次支付，即2023年6月前，乙方提交2022年度成果后，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30%于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第三次支付，即2024年6月前，乙方提交2023年度成果后，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30%于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第四次支付，即2025年6月前，乙方提交2024年度成果后，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29%于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若剩余未出让地块数量4块及以上，则合同额降低至原合同额的90%，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19%于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附图：红色填充为待出让用地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支付申请，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和支付申请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

4.每次支付进度与额度以区财政局批复为准。

4.1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提出支付申请手续视为按期支付。

4.2合同生效后，因政府财政部门未批复财政预算或批复财政预算不足，致使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顺延至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通过后支付。

5.甲方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的如下唯一收款账号支付服务报酬。如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成果未经评审不得公开。

2．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研究报告正式审批公布之日。

4．泄密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公开，成果未经评审不得公开。

2．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详见附件1）。

3．保密期限：甲方提供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公开，研究报告保密期限为正式审批公布之日。

4.泄密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十五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项目报审提交《明珠湾起步区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总师咨询意见服务》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

2、乙方项目组成员（见合同附件）在项目研究成果验收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确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按合同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甲方依法行使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保护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不得擅自公布、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4.乙方的报告应在客观和独立的基础上完成。乙方报告有可能包含提供意见及建议，但是否执行有关意见及建议则由甲方自行负责做出决定。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按合同约定对报告进行适当的修改。对于未被采纳的甲方的意见，乙方需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超过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和研究深度，双方可就服务内容调整或增加另行商议服务收费。

6.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数量：提交纸质文件两套及电子版两套。

7.若本合同经双方协议解除，乙方已经完成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技术服务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技术服务，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技术服务人索取任何报酬。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应当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额。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2．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完成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未完成。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费用。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第十四条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技术评价报告： /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第十五条廉洁条款**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陆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适用于非工程建设项目）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两个责任”，提升廉洁从业意识，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非工程建设项目（含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二）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约定履行。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项目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三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从事项目或者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索要、接受或者以借之名占用乙方和相关单位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回 扣、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二）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自行承担、支付的费用。

（三）要求或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方便。

（四）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财物，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或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以外服务等。

（七）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同意或主动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禁止性行为。

（二）接受与项目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三）接受分包单位、材料设备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四）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甲、乙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责任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1）如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乙方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纳入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失信名单；（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甲乙双方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有权受理单位进行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甲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副本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广州市南沙 乙方（公章）：

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本项目乙方全体相关工作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责 | 姓名 | 单位 |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3302**

**采购项目编号：C001011-2022005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一、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001011-2022005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001011-2022005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001011-2022005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